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8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王开惠，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湘常德货5918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刘贝，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湘常德货5918轮负责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涉嫌运输及装载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船舶湘常德货5918轮（总吨位1279GT，功率550KW）于2024年9月29日，在毛角口附近水域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船舶运输及装载货物未按照规定采取封闭或其他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人王开惠身份证；证据2，内河船舶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检查视频；证据5，询问笔录、官华珍身份证和船员服务簿；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整改后照片；证据8，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常德货591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以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整改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王开惠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8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58之规定，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8日